

## 卷第三百七 神十七

沈聿 黨國清 太原小吏 村人陳翁 樂坤 永清縣廟 崔澤 韓愈 李逢吉  
 樊宗訓 裴度 張仲殷 凌華  
 沈聿

貞元中，庶子沈華（華原作聿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致仕永崇裡。其子聿尉三原。素有別業，在邑之西，聿因官遂修葺焉。於莊之北，平原十餘里，垣古塹以建牛坊。秩滿。因歸農焉。一日，寢堂之東軒。忽驚寤，見二黃吏謂聿曰：「府司召郎。聿自謂官罷。無事詣府。拒之未行。二吏堅呼，聿不覺隨出。經歷親愛泊家人，揮霍告語，曾無應者。二吏呵驅甚迫，遂北行可二十里。至一城署，人民稀少，道路蕪蒼，正衙之東街，南北二巨門對啟。吏導入北門，止聿屏外。入雲，追沈聿到。」良久，廳上讀狀，付司責問。聿惶懼而逃，莫知所詣，遂突入南門。門內有廳，重施簾幙，聿危急，徑入簾下。則見紫衣貴人，寢書案後。聿欣有所投，又懼二吏之至，因聲氣撼動，紫衣遂寤。熟視聿曰：「子為何者？」聿即稱官及姓名。紫衣曰：「吾與子親且故，子其知乎？」聿驚感未對。又曰：「子非張氏之彌甥乎？吾而祖舅也。子在人間，亦知張調侍郎乎？」聿曰：「幼稚時則聞之。家有文集，尚能記念。」紫衣喜曰：「試為我言。」聿念櫻桃解結垂簷子，楊柳能低入戶枝。「紫衣大悅。二吏走至前庭曰：」秋局召沈聿。「因遙拜，呼紫衣曰」生曹「，禮謁甚恭。紫衣謂曰：」沈聿吾之外孫也，爾可致吾意於秋局，希緩其期。「二吏承命而出。俄返曰：」敬依教。「紫衣曰：」爾死矣，宜速歸。「聿謝辭而出，吏伺聿於門，笑謂聿曰：」生曹之德，其可忘哉。「因引聿而南。聿大以酒食錢帛許之。忽若夢覺，日已夕矣。亦不以告人，即令致奠二吏於野外。聿亦無恙。又五日，聿晚於莊門復見二吏曰：」冤訴不已，須得郎為證。「聿即詢其事犯，二吏曰：」郎建牛坊，平夷十古塚，大被論理，候郎對辯。「聿謂曰：」此主役之家人銀鑰擅意也。「二吏相顧曰：」置即召奴，或可矣。「因忽不見。其夜，銀鑰氣蹶而卒。數日，忽復遇二吏，謂聿曰：」銀鑰稱郎指教，屈辭甚切，郎宜自往。「聿又勤求，特希一為告於生曹，二吏許諾。有頃復至，曰：」生曹遣郎今夕潛遁，慎不得泄。藏伏三日，事則濟矣。「言訖不見。聿乃密擇捷馬，乘夜獨游。聿曾於同州\*\*寺寓居習業，因往詣之。及至，（至原作出，據明鈔本、陳校本改。）遇所友之僧出，因投其房。當宿累日，懼貽嚴君之憂，則徑歸京，不敢以實啟。莊夫至云：」前夜火發，北原之牛坊，已為煨燼矣。「聿終免焉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## 黨國清

晉陽東南二十里，有台駘廟，在汾水旁。元和中，王鏐（鏐原作愕，據明抄本改）鎮河東時，有裡民黨國清者，善建屋。一夕，夢黑衣人至門，謂國清曰：「台駘神召汝。」隨之而去。出都門，行二十里，至台駘神廟。廟門外有吏卒數十，被甲執兵，羅列左右，國清恐悸不敢進。使者曰：「子無懼。」已而入謁。見有兵士百餘人，傳導甚嚴，既再拜。台駘神召國清升階曰：「吾廟宇墮漏，風日飄損，每天雨，即吾之衣裾幾席沾濕。且爾為吾塞其罅隙，無使有風雨之苦。」國清曰：「謹受命。」於是搏塗登廟舍，盡補其漏。即畢，神召黑衣者。送國清還。出廟門，西北而去，未行十里，忽聞傳呼之聲，使者與國清俱匿於道左。俄見百餘騎，自北而南，執兵設辟者數十。有一人具冠冕，紫衣金佩，御白馬，儀壯魁偉，殿後者最眾。使者曰：「磨笄山神也，以明日會食於李氏之門，今夕故先謁吾君於廟耳。」國清與使者俱入城門，忽覺目皆微慘，以手搔之，悸然而寤。明日，往台駘廟中，見幾上有屋壞泄雨之跡。視其屋，果有補葺之處。及歸，行未六七里，聞道西村堡中有簫鼓聲，因往謁焉。見設筵，有巫者呼舞，乃醮神也。國清訊之，曰：「此李氏之居也。李存古嘗為衙將，往年范司徒罪其慢法，以有軍功，故宥其死，擯於雁門郡。雁門有磨笄山神，存古常禱其廟，願得生還。近者以赦獲歸。存古謂磨笄山神所祐，於是醮之。」果與國清夢同也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## 太原小吏

王鏐鎮太原，嘗一日亭午之際，有小吏，見一神人，長丈餘，介金仗劍，自衙門緩步而來。既而佇立久之，若有所伺。小吏見之甚懼，白於衙將靳坦、張和。偕視之，如小吏言。俄有暴風起，因忽不見。後月餘而鏐薨，時元和中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## 村人陳翁

雲朔之間嘗大旱，時暑亦甚，裡人病熱者以千數。有毗陳翁者，因獨行田間，忽逢一人，儀狀其異，擐金甲，左右佩弧矢，執長劍，御良馬，朱纓金佩，光彩華煥，鞭馬疾馳。適遇陳翁，因駐馬而語曰：「汝非裡中人乎？」翁曰：「某農人，家於此已有年矣。」神人曰：「我天使，上帝以汝裡中人俱病熱，豈獨驕陽之所為乎？且有厲鬼在君邑中。故邑人多病，上命我逐之。」已而不見。陳翁即以其事白於裡人。自是雲朔之間，病熱皆愈。（出《宣室記》）

## 樂坤

樂坤，舊名衝，累舉不第。元和十二年，乃罷舉東歸，至華陰。夜禱岳廟，以卜進退之計。中夜，忽夢一青綬人，檢簿出來報云：「來年有樂坤名已到，冥簿不見樂衝也。」衝遂改為坤。來年如其說。春闈後，經岳祈謝，又祝官位所至。（所至原為主簿，據明鈔本改。）夢中稱官歷四資，郡守而已，乃終於郢州。（出《雲溪友議》）

## 永清縣廟

房州永清縣，去郡東百二十里，山邑殘毀，城郭蕭條。穆宗時，有縣令至任逾年，其弟寧省，乍睹見牢落，不勝其憂。暇日，周覽四隅，無非榛棘，見荒廟巋然，土偶羅列，無門榜牌記，莫知誰氏。訪之邑吏，但云永清大王而已。令弟徙倚久之，昏然成寐，與神相接。神曰：「我名跡不顯久矣。鬱然欲自述其由，恐為妖怪。今吾子致問，得伸積年之憤。我毗陵人也，大父子隱，吳書有傳。誅南山之虎，斬長橋之蛟，與民除害，陰功昭著。餘素有壯志，以功佐時。餘名廓，為上帝所命，於金商均房四郡之間，捕鷲獸。餘數年之內，剿戮猛虎，不可勝數，生聚頓安。虎之首帥在西城郡，其形偉博，便捷異常，身如白錦，額有圓光如鏡，害人最多，餘亦誅之。居人懷恩，為餘立廟。自襄漢之北，藍關之南，凡三十餘處，皆餘憩息之所也。歲祀綿遠，俗傳多誤，以餘為白虎神。幸君子訪問，願為顯示，以正其非。」他日，令弟言於襄陽從事，乃出版值於廟中。塵侵雨漬，文字將滅，大中壬申歲，襄州觀察判官王澄，刻石於廟。（出《集異記》。明抄本作出《錄異記》）

### 崔澤

王鏐鎮太原，有清河崔澤者，長慶中刺坊州。常避暑於庭，時風月清明。忽見一丈夫身甚長，峨冠廣袖，自堂之前軒而降，立於階所，厲聲而呼，凡三呼而止。崔氏一家皆見，澤懼而且惡，命家僮逼之，已亡見矣。是夕，澤被疾。至明日，發使獻書，願解官歸老，相府不許。後月餘，卒於郡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### 韓愈

吏部侍郎韓愈，長慶四年夏，以疾不治務。至秋九月免，疾益甚。冬十一月，於靖安裡晝臥。見一神人。長丈餘，被甲仗劍，佩弧矢，儀狀崢嶸，至寢室，立於榻前。久而謂愈曰：「帝命與卿計事。」愈遽起，整冠而坐曰：「臣不幸有疾，敢以（以原做不。據明鈔本改。）謁見王。」神人曰：「威粹骨絕國，世與韓氏為仇，今欲討之而力不足。卿以為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臣願從大王討之。」神人頷而去。於是書其詞，置於座側，數日不能解。至十二月而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### 李逢吉

故相李逢吉，嘗為司空范希朝從事於單于府。時金城寺有老僧無為者，年七十餘。嘗一日獨處禪齋，負壁而坐，瞬目數息。忽有一介甲持笏者，由寺而至。食頃，聞報李從事來，自是逢吉將游金城寺。無為輒見向者神人先至，率以為常。衙將簡郢，與無為弟子法真善，常為郢語之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### 樊宗訓

硤石縣西有聖女神祠，縣令韋謀，與前縣令樊宗訓游焉。宗訓性疏復，不以神鬼為意，以鞭划其牆壁，抉剔其衣袂，言笑慢褻。歸數日，邑中有狂僧，忽突入縣門大呼曰：「縣令當持法，奈何放縱惡人，遣凌轢恣橫？」謀遣人逐出，亦不察其意也。旬餘，謀小女病，召巫者視之曰：「聖女傳語長官，土地神靈，盡望長官庇護。豈有教人侵奪？前者遣阿師白於長官，又不見喻。」韋君曰：「惡人是誰？即與捕捉。」曰：「前縣令樊宗訓，又已發，無可奈何。以後幸長官留意，勿令如此。小娘子疾苦即應愈。」韋君謝之，令人焚香灑掃，邑中皆加敬畏，其女數日即愈。（出《室異記》，黃本作《述異記》）

### 裴度

裴度少時，有術士云：「命屬北斗廉貞星神，宜每存敬，祭以果酒。」度從之，奉事甚謹。及為相，機務繁冗，乃致遺忘。心恒不足，然未嘗言之於人，諸子亦不知。京師有道者來謁，留之與語。曰：「公昔年尊奉神，何故中道而止？崇護不已，亦有感於相公。」度笑而已。後為太原節度使，家人病，迎女巫視之。彈胡琴，顛倒良久，蹶然而起曰：「請裴相公。廉貞將軍遣傳語大無情，都不相知耶？將軍甚怒，相公何不謝之。」度甚驚。巫曰：「當擇良日潔齋，於淨院焚香，具酒果，廉貞將軍亦欲現形於相公。其日，度沐浴，具公服，立於階下，東向奠酒再拜。見一人金甲持戈，長三丈餘，北向而立。裴公汗洽，俯伏不敢動，少頃即不見。問左右，皆雲無之。度尊奉不敢怠忽也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### 張仲殷

戶部郎中張滂之子，曰仲殷，於南山內讀書，遂結時流子弟三四人。仲殷性亦聰利，但不攻文學，好習弓馬。時與同侶挾彈，游步林藪。去所止數里，見一老人持弓，逐一鹿繞林，一矢中之，洞胸而倒。仲殷驚賞。老人曰：「君能此乎？」仲殷曰：「固所好也。」老人曰：「獲此一鹿，吾無所用，奉贈君，以充一飯之費。」仲殷等敬謝之。老人曰：「明日能來看射否？」明日至，亦見老人逐鹿。復射之，與前無異，復又與仲殷。仲殷益異之。如是三度，仲殷乃拜乞射法。老人曰：「觀子似可教也。明日復期於此，不用令他人知也。」仲殷乃明日復至其所。老人還至，遂引仲殷西行四五里，入一谷口。路漸低下，如入洞中，草樹有異人間，仲殷彌敬之。約行三十餘里，至一大莊，如卿相之別業焉。止仲殷於中門外廳中，老人整服而入，有修謁之狀。出曰：「姨知君來此，明日往相見。」仲殷敬諾而宿於廳。至明日，敕奴僕與仲殷備湯沐，更易新衣。老人具饌於中堂，延仲殷入拜母。仲殷拜堂下，母不為起，亦無辭讓。老人又延升堂就坐，視其狀貌，不多類人，或似過老變易，又如猿獍之狀。其所食品物甚多，仲飲食次，亦不見其母動匕箸，條忽而畢。久視之，斂坐如故，既而食物皆盡。老人復引仲殷出，於廳前樹下，施床而坐。老人即命弓矢，仰首（首原作臥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指一樹枝曰：「十箭取此一尺。」遂發矢十枝，射落碎枝十段，接成一尺，謂仲殷曰：「此定如何？」仲殷拜於床下曰：「敬服。」又命牆頭上立十針焉，去三十步，舉其第一也。乃按次射之，發無不中者也。遂教仲殷屈伸距跗之勢。但約臂腕骨，臂腕骨相柱，而弓已滿。故無強弱，皆不（不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費力也。數日，仲殷已得其妙。老人撫之，謂仲殷曰：「止於此矣。勉馳此名，左右各（明抄本名作且）教取五千人，以救亂世也。」遂卻引歸至故處。而仲殷藝日新，果有善射之名。受其教者，（者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、黃本補。）雖童子婦人，即可與談武矣。後父卒除服，偶游於東平軍，乃教得數千人而卒。其老人蓋山神也。善射者必趨度通臂，故母類於猿焉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### 凌華

杭州富陽獄吏曰凌華，骨狀不凡。常遇施翁相曰：「能捨吏，當為上將軍。」華為吏酷暴，每有縲絏者，必扼喉撞心，以取賄賂。元和初，病一夕而死。將死，見黃衫吏齎詔（詔原作印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而前，宣云：「牒奉處分，以華昔日曾宰劇縣，甚著能績。後有缺行，敗其成功。謫官園扉，伺其修省。既迷所履，太乖乃心。玉枕巖然，委於庸賤。念茲貴骨，須有所歸。今鎮海軍逆討諸臣，合為上將。骨未圓實，難壯威稜。宜易之以得人，免塊然而妄處。付司追凌華，鑿玉枕骨送上。仍令所司，量事優恤。」於是黃衫人引入。有綠冠裝者隔簾語曰：「今日之來，德之不修也。見小吏而失祿，竊為吾子惜焉。」命左右取鉗槌。俄頃，有緇衣豹袖執斤斧者三人。綠裳賜華酒王盅，昏然而醉。唯聞琢其腦，聲絕而華醉醒。復止華於西階以聽命。移時，有宣言曰：「亡貴之人，理宜裨補。量延半紀，仍齎十千。」宣訖，綠裳延華升階語曰：「吾漢朝隱屠釣之人也。蓋求全身，微規小利。既歿之後，責受此官。位卑職猥，殊不快志。足下莫歎失其貴骨，此事稍大，非獨一人。」命酒與華對（明鈔本無對字）酌別。飲數杯，冥然無所知。既醒，宛然在廢床之上。捫其腦而骨已亡，其儕流轉助，凡十千焉。後十五年而卒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